

财政理论中三个基本问题的再探讨^{*}

吴俊培

内容提要:本文主要探讨财政学的假设前提、分析方法和公共的基本单位等三个基础理论问题。假设前提是一门学科的基本出发点,是解释该学科规律的基本准则;分析方法决定了学科规律的可靠性;公共的基本单位是学科研究对象的最小单位。主流财政学认为该学科的假设前提是经济人集合而成的“公共”,本质上仍属于经济人假设;该学科的分析方法主要是模拟市场方法;该学科的基本单位是基层地方政府辖区内的居民集合。本文对财政主流理论关于三个基本理论问题的观点提出质疑。本文认为财政学的假设前提是社会的公正正义,是处理财政关系的最高准则;财政学的分析方法是宏观和微观相结合,揭示财政体制的公正正义;公共的基本单位是小区居民集合,是居民生活方式的最终落实单位。主流理论对三个基本理论问题的看法影响深远,但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要求越来越不适应,需要清理和重构。

关键词:财政学基础理论 财政学方法 财政学科 国家治理 公正 正义

作者简介:吴俊培,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驻院研究员,430072。

中图分类号:F011,F8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102(2020)10-0005-15

一、导 论

主流财政理论(以下简称财政学)认为财政经济和市场经济是两个并列、互补的范畴。在资源配置方面,财政经济从事弥补市场经济资源配置失败的问题;在收入分配方面,财政经济从事弥补市场经济分配不公的问题;在宏观调控方面,财政经济弥补市场经济总供需失衡的问题。这种把财政经济和市场经济并列互补的做法,涉及深层次的财政基础理论问题,即本文将探讨的该学科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17BJY173)。本文之所以把题目定为“财政理论中三个基本问题的再探讨”,是因为三年前我向中国财政学会2017年年会暨第21次全国财政理论研讨会提交过“关于财政理论的三个基本问题”的论文(该文被收录于中国财政学会2017年年会暨第21次全国财政理论研讨会论文集,2017)。当时觉得一些问题论述得并不透彻,三年来一直在修改这篇文章,困难很多,摸索前行,其中对一些重大问题的认识已经与“关于财政理论的三个基本问题”中的观点大不一样。这些问题非常重要,是建构理论体系的基石。事实上,给中国财政学会的那篇文章并没有在学界激起什么反响,但对我来说属于“再探讨”。基础理论的研究是非常困难的,涉及世界观和方法论,一些问题的解决在专业之中,但又在专业之外。文责自负。吴俊培电子邮箱:jpwu@whu.edu.cn。

的假设前提、分析方法和基本单位。

财政学被认为是经济学的分支学科,其假设前提和经济学的假设前提一致似乎是题中应有之义。经济学的假设前提被公认为是经济人假设,即以人的利己主义天性为假设前提。^① 财政学是研究公共需求问题的,而这个公共需求来自个人需求的集合,本质上仍然属于经济人假设。

财政理论实际上认为市场经济中的经济人可以实现社会福利极大化且人人满意的状态,但市场经济中存在使这一目标失败的因素。因此,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弥补市场失败的缺陷,使整个社会经济按无缺陷的市场经济运行,社会福利目标就会实现。这一思路规定了财政的模拟市场分析方法。

财政学的研究对象是“公共”,而公共实际上是一个“社会”的概念。因此财政学认为“公共”的最大外延是国家辖区内的居民集合,而一个国家的基层地方政府辖区内的居民集合被认为是“公共”的基本单位。

财政学的上述看法似乎成了定论,似乎是毋庸置疑的常识。本文将证明主流理论的这些看法是很成问题的,甚至是完全错误的。财政理论需要重构,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

二、怎样认识财政学的假设前提

亚当·斯密被认为是现代经济学的创始人。经济人假设被认为是斯密研究经济学的假设前提。斯密堪称“现代经济学之父”,但他研究方法的精髓并没有被继承。把经济人假设归于斯密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人们为什么要把经济人假设强加给斯密,已经很难考证了。或许是自文艺复兴以来一直强调个性解放,因此追求个人幸福在第一次工业革命时期已成为社会普遍认可的思潮;或许是唯利是图被认为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主要动力且被合法化;或许是资产阶级需要把个人利己主义理性化,借用斯密的名声更具权威性。总之,经济人假设绝不是斯密的本意,应该还原真相。

亚当·斯密毕生从事社会科学研究,一生只发表过两部著作——《道德情操论》^②(1759年)和《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③(1776年),而且把毕生的精力都花在这两部著作的修改和再版上。前者修改和再版了六次;后者修改和再版了五次。在斯密看来,这两部著作是他建构社会科学体系的重要基础,他非常重视。如果再加上法律、政治上层建筑的部分就可以形成社会科学研究的完整体系,后者也正是斯密生命最后40年一直念念不忘想撰写的第三本书。在斯密最后的岁月中,第6次修订《道德情操论》,大约到1789年底才出版。离他逝世只有几个月的时间。斯密在该书的“告读者”中说,“在本书第一版的最后一段中,我曾说过,我将在另一本论著中努力说明法律和政治的一般原理,以及它们在不同的社会时代和时期所经历的不同革命;其中不仅涉及正义,而且涉及警察、国家岁入、军备,以及其他任何成为法律对象的东西。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我已部分地履行了这一诺言,至少在警察、国家岁入和军备问题上。我长期以来所计划的关于法学理论的部分,迄今由于现在还在阻止我修订本书的同样工作而无法完成。我

① 利己主义被认为是人的本性,按本性行为的人是理性人,因此经济学的假设前提有一个更学术、更高雅的名称——“理性人”假设,信息不对称理论被引入以后修正为“有限理性”假设。康德哲学革命之后被认为进入理性时代,理性人假设很可能是在第一次工业革命完成之后强加给斯密的桂冠。

② [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最初发表于1759年,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97年。

③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以下简称《国富论》),最初发表于1776年,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1版,1997年第8次印刷。

承认,虽然我年事已高,很难指望如愿以偿地完成这个大事业,但我并没有完全放弃这个计划,从打算做自己能做的事情这种责任感出发,我希望继续完成它,因而我把30多年前写的这段话未加改动地放在这里”。斯密虽然没有完成这个“大事业”,但其社会科学的研究体系已经呈现框架。斯密认为,社会中最基本的关系是道德关系和价值关系,建立在两者之上的是正义的法律、政治上层建筑关系。

斯密处于启蒙向理性的过渡时期,发表《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时离牛顿1687年发表《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已有一个世纪了。牛顿开启了科学革命,但把牛顿方法运用于社会科学研究则缓慢得多。斯密的两部著作在当时都获得了极大的反响,被认为都是采用了牛顿方法。这两部著作的出版在当时就引起了轰动,当时并不认为《道德情操论》的假设前提是利他主义,《国富论》的假设前提是利己主义。下面引证了当时的反响。

《道德情操论》“直接向由霍布斯、曼德维尔、卢梭(在时间上距《道德情操论》的出版最近)所倡导的人类具有内生的自私性理论提出了挑战”。^①当时的读者都认为该书呈现了“伦理学的牛顿主义”。^②

当时有影响的读者对《国富论》评论道:“这一著作完全可以与牛顿描写天体运行规律的《数学原理》(Principia Mathematica)一书相提并论。”有人据此推断:“《国富论》在日后可能会成为(事实证明确实是)政治经济学的奠基之作。《国富论》成为经济学的开山之作的说法最早就源于此。”^③从当时的评论来看,人们认识到斯密采用牛顿方法研究道德和经济,但并没有从哲学高度去深究牛顿方法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的转型,更没有意识到斯密方法的哲学贡献。下面几个例证可以说明这一点。在1759—1776年这段时间内,斯密只是取得哲学家的身份,1776年以来只是以经济学泰斗的身份蜚声经济学界。没有人关注这两部著作之间的内在联系,也没有人去探讨斯密为什么要花毕生的精力去修改这两部书,并且一直念念不忘要完成关于法律、政治上层建筑的第三部书。

把斯密两部书首次联系起来的可能是德国历史学派。在19世纪下半叶^④历史学派提出“斯密问题”。所谓斯密问题,实际上是对斯密思想的诘难。他们认为斯密的思想是矛盾的,在《道德情操论》中,人性假设是利他主义,而在《国富论》中,人性假设是利己主义。历史学派根本不了解斯密两部著作的假设前提。这种以人性本恶,或人性本善为假设前提的做法根本不是斯密的本意。

《道德情操论》译者蒋自强等在中译本中专门撰写了“译者序言”,试图为“斯密问题”辩护。蒋自强等认为斯密两部书是不矛盾的,因为本质上两者都是以利己主义为假设前提的。^⑤这种辩护表明译者也没有读懂斯密的两部书,丝毫不比历史学派理解得更好。从罗斯撰写的《亚当·斯密传》来看,两个半世纪以来对斯密这两部书形成的主流看法是有问题的,甚至可以说是错误的。

斯密自己认为“《道德情操论》是远比《国富论》更为优秀的作品”,而且他总是将自己“看成一位道德哲学家”。^⑥实际上,斯密时代的“道德哲学”包含今天的哲学、伦理、政治、经济等学科在内,更何况他是把《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看作社会科学研究体系中的组成部分。斯密在写《道

① [英]伊安·罗斯:《亚当·斯密传》,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5月第1版,2017年4月第4次印刷,第17页。

② [英]伊安·罗斯:《亚当·斯密传》,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5月第1版,2017年4月第4次印刷,第17页。

③ [英]伊安·罗斯:《亚当·斯密传》,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5月第1版,2017年4月第4次印刷,第21页。

④ 《道德情操论》的中译本作者认为“斯密问题”是在19世纪中叶提出来的,《亚当·斯密传》的作者认为是在19世纪下半叶提出来的。本人比较信后者,因为第一次工业革命在欧洲大陆要到1860年才完成。

⑤ [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97年,“译者序言”第19页。

⑥ [英]伊安·罗斯:《亚当·斯密传》,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5月第1版,2017年4月第4次印刷,第291页。

德情操论》的时候就在思考撰写有关法律上层建筑的书,但一直没有完成,倒是中间完成了《国富论》,从中也可以看出斯密两部书和法律方面之间的内在关系。科学学科化是第一次工业革命以来越来越严重的倾向,以至于后人把斯密既看成道德哲学家,又看成经济学家。这是主流看法没有读懂两部书内在联系的必然结果。

主流看法也没有从哲学的高度去理解斯密的两部著作,认为“同情共感”仅仅是建构道德哲学体系的原则,而《国富论》的体系原则是“劳动分工”。^①实际上“同情共感”不是决定道德的原则而是准则;而《国富论》体系的准则是价值而不是“劳动分工”。没有搞清楚这两部书的假设前提是导致误解斯密理论的根本原因。

实际上,无论是《国富论》还是《道德情操论》,研究对象都是“工商社会”,即分工交换结构的社会。斯密把人类社会的发展区分为四个阶段,即狩猎社会、游牧社会、农业社会和工商社会,并认为工商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斯密并不是从生产方式的角度去定义社会形态的,而是以分工交换的发达程度去进行社会发展分期的。^②在斯密看来,分工交换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斯密认为研究人性应该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去考察,而不是从单一的个体考察。

牛顿把宇宙看作相互联系的整体,而宇宙为什么这样有序,那是因为“万有引力”。“万有引力”就是牛顿研究物理世界的假设前提,^③或者说是世界有序的根本原因。文艺复兴以后,崇尚物质利益、崇尚个性自由是当时社会思潮的主旋律。那个时期的思想领袖是约翰·洛克。但约翰·洛克是个经验主义者,不重视甚至完全忽视理性在认知中的作用。

斯密研究社会科学受牛顿的影响是毫无疑问的。斯密认为分工交换结构的社会是有序的,之所以有序是因为受道德准则和价值准则的支配。因此从哲学的高度看,斯密不是简单地模仿牛顿,而是经过深入思考抽象出研究社会的假设前提,或者说决定社会状态的准则。

斯密认为,在分工交换结构的社会中,“个人”与“社会”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因为对个人定义离不开社会,对社会定义离不开个人。人与人之间是通过什么关系形成社会的分工交换结构呢?斯密认为存在两种最基本的关系:情感关系和价值关系。前者由《道德情操论》提出激情同感的道德准则;后者由《国富论》提出分工交换的价值准则。据此就不难理解斯密为什么一辈子致力于这两部书的修改和完善。

上述表明,斯密在研究上述两部书的时候并没有而且也不需要先验假设人的利他或利己本性。他认为处理人与人之间情感关系的准则是“激情同感”。^④道德就是激情同感,就是双方情感表达的合宜性。他认为处理人与人之间分工交换关系的准则是价值。^⑤斯密更看重《道德情操论》是有道理的,人是情感动物,道德是立身立命的基础。

斯密在《国富论》中把劳动分工区分为有用劳动和不用劳动,^⑥后继者都理解为创造价值的劳动和不创造价值的劳动。在这种理解的影响下,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人们,财政学界至今还在讨论财政支出哪些是生产性的,哪些是非生产性的问题,可以说是越讨论越糊涂。实际上斯密的

① [英]伊安·罗斯:《亚当·斯密传》,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5月第1版,2017年4月第4次印刷,第15页。

② 《国富论》(下卷),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1版,1997年第8次印刷,第254-258页。

③ 当然,牛顿的假设是很不全面的。如果宇宙只存在“万有引力”,那么宇宙就要塌缩,空间就无法存在,但足以解释“日心说”。

④ 以下简称同情。

⑤ 当然,斯密的价值关系很有局限性,他把社会分工分为有用劳动和不用劳动两者,实际上取消了价值准则作为社会分工交换的普适准则,而且斯密对价值准则的理解是模糊的。这个问题需要另文专门讨论。

⑥ 《国富论》(上卷),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1版,1997年第8次印刷,第1页。

注意力在劳动分工,斯密分类的合理内核应该是:在社会分工中可以区分为营利性组织的劳动和非营利性组织的劳动。斯密意识到这两种劳动的分工准则是不一样的,前者是价值(准则)决定;后者是由赋税支撑起来的分工,当然与价值准则也有关系,但机制是完全不同的。

斯密认识到在分工交换结构的社会组织之上还必须有法律上层建筑的国家治理,否则社会将在人与人之间的感情矛盾和分工交换矛盾中崩溃。^① 斯密的国家观和当时霍布斯、卢梭等的主流观点是根本不同的,他不是从个人的人性出发建立国家,而是从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出发建立国家。斯密认为建立国家的法律准则是“(公正)正义”,而公正正义是高于道德准则和价值准则的。斯密自《道德情操论》之后,一直念念不忘再撰写有关政治上层建筑的书,但没有完成。斯密究竟是没有动笔还是有手稿却被他自己销毁了,^②已经无从查考。笔者猜测很有可能是被销毁了。因为斯密在最后一次修订《道德情操论》的“告读者”中的用词是“无法完成”,而不是说还没有动笔。我认为这个问题太难了,斯密难以完成,即便今天仍然是摆在社会科学研究者面前的难题。斯密把正义比喻为语法,道德比喻为修辞,并认为语法可以立法,修辞不能立法。^③ 但斯密认为正义的法律以不损害他人的利益为道德底线。这表明在斯密看来法律中是有道德因素的,但斯密也意识到符合公正正义的道德表达是按个性有不同表达方式的,因此道德不可能被事无巨细地立法。在斯密看来,国家是凌驾于社会组织之上的,是公正正义的表达方式,也是公正正义的执行机构。没有国家,社会难以存在。

斯密搭建了三维空间的社会科学研究雏形。斯密认为在分工交换结构的社会中,道德准则决定人与人之间的感情交换关系;价值准则决定人与人之间的分工交换关系。斯密认为应在情感准则和价值准则之上建立“正义”^④的法律准则。国家组织就是公正正义的表达方式,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斯密思想的科学内核是:在社会中存在三类组织,即营利性组织、非营利性组织和国家组织。国家组织属于上层建筑,为什么也可以看作社会组织?因为作为具体的组织形式来说,国家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要占用资源。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组织的范畴和社会中的营利性组织和非营利性组织是一样的。但光看到并列互补的一面是不全面的,还应该看到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另一特征,即公正正义处理各种社会关系的特征。^⑤ 正是这一特征才使财政成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

以上表明,把经济人假设说成《国富论》的假设前提是没有根据的;把财政学的假设前提说成经济人集合也成了无本之木。按斯密思想的合理内核来看,财政学的假设前提应该是社会的公正正义。在斯密看来,价值准则符合公正正义所形成的社会分工是合乎自然的,由此产生的交换是公平的;产生于公正正义的情感就是激情同感,就是道德。

斯密思想对哲学有重大贡献,但并没有引起哲学界的重视。在斯密时代,休谟、哈奇森和斯密都是被公认的苏格兰启蒙先驱。启蒙时代的思想家知识极其丰富,思想极其深刻,其著作属于理

① 在斯密的著作中并没有使用政治上层建筑的术语,但他规划的第三部书就是这方面的内容。在《道德情操论》中,斯密认为激情同感并不是两人的感情相同,而是激情都来自“公正正义”。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出“等价交换”,确实存在把价值准则实体化倾向,但从他交换增进社会福利的论证来看,应该含有“公正正义”的交换就是等价交换的合理内核。关于价值是分工交换的“准则”还是“实体”的问题需要另文专门讨论。

② 销毁所有的手稿是斯密的临终遗嘱。

③ [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15-216页,第434页。

④ 今天发展为“公正正义”。

⑤ 我们说情感关系和价值关系是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两种关系,但公正正义的法律关系还受伦理关系、风俗习惯等因素的影响。这就是说公正正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性思考的产物,但并没有形成学科的认知范式。^① 休谟是斯密的前辈,后来两人成了忘年交,以哲学家著称。哈奇森是斯密在上格拉斯哥大学时的老师,以道德哲学家著称。可以说休谟和哈奇森是对斯密影响最大的学者。斯密的两部成名作受他们的影响是毫无疑问的,但在哲学上有什么超越,似乎并没有引起后人的特别关注。哲学家康德自称最喜欢斯密的作品,高度评价斯密的《道德情操论》。^② 康德也很喜欢休谟的著作,承认他的哲学巨著是受了休谟思想的启发。康德可以说和斯密是同代人,成名稍晚,他的《纯粹理性批判》^③等三部哲学巨著奠定了他在哲学史中的地位。《纯粹理性批判》使康德一举成名,被誉为哲学界的哥白尼,当他 1790 年出版第三部《判断力批判》的那一年,斯密已经去世。但康德似乎并没有感觉到斯密在哲学上的贡献。

斯密的哲学贡献就在于建构了社会科学研究的三维框架。用康德哲学的语言来表达,道德和价值就是认识人性的“先验要素”。没有抽象的人性是准确的观点,但研究人性不能没有抽象的“先验要素”。同情不涉及人与人之间具体的情感交换关系;价值也不涉及人与人之间具体的分工交换关系,完全符合先验感性论的条件。因此,道德和价值具有研究人性坐标的功能。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提出“空间”和“时间”是认识论的先验要素,无疑是正确的。空间和时间并不涉及物体的性质、状态等感性知识,但是认识物理世界必须借助于属于纯粹理性的“先验要素”。^④ 但康德的时间和空间坐标实际上是牛顿式的,时空坐标成为认识外部世界的工具已经家喻户晓;但研究人性也需要抽象“先验要素”的问题很少有人关注。

事实上康德是不承认社会科学中存在“先验要素”的。他认为:“虽然道德的至上原理及其基本概念是先天的知识,但它们却不隶属于先验一哲学,因为它们虽然不把愉快和不愉快、欲望和爱好等等这些全部有经验性起源的概念作为其道德规范的基础,但毕竟在义务概念里不得不把它们作为应当被克服的障碍,或是作为不应该被当作活动根据的刺激作用,而必然一起纳入对德行体系的构思中来。因此先验一哲学是一种仅仅思辨性的纯粹理性的人生智慧。因为一切实践的东西,就其包含动机而言,都与经验性知识来源的情感相关。”^⑤

上述表明,学科综合本质上是分析有坐标意义的先验要素之间的关系。现在至少可以说,坐标轴中至少存在时间、空间、价值、道德等要素。不同的关系组合就会形成不同的世界观方法论。

实际上坐标轴包含的要素还要复杂得多,“阿尔伯特·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是 20 世纪最伟大的科学家、思想家和人。”^⑥但他最广为人知的是物理学家,相对论创立者,至于他的哲学贡献在哲学界似乎没有反响。爱因斯坦在创作狭义相对论时期和朋友们“讨论了休谟的《人性论》,马赫的《力学史评》,庞加莱的《科学与假设》以及其他人的有关著作。休谟关于实体和因果性的特别聪明而尖锐的批判对爱因斯坦的影响大概比较一般化,而休谟的时空观念对他的影响可能是直接的。”^⑦要找出创新的思想轨迹是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因为思想创新根本就没有轨迹,属于真

① 范式实际上是一种认知框架,但也束缚了思想。没有范式,会被认为缺乏专业训练;范式化就没有什么创新了。

② [英]伊安·罗斯:《亚当·斯密传》,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 年 5 月第 1 版,2017 年 4 月第 4 次印刷,第 318、320 页。康德有没有读过《国富论》尚不清楚。

③ 最初发表于 1781 年,一举成名,后又出版《实践理性批判》(1788 年)和《判断力批判》(1790 年)。

④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最初写作于 1770 年,发表于 1781 年,人民出版社出版,2004 年 2 月第 1 版,2004 年 10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⑤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最初写作于 1770 年,发表于 1781 年,人民出版社出版,2004 年 2 月第 1 版,2004 年 10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第 21 页。

⑥ [美]爱因斯坦:《狭义与广义相对论浅说》,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 1 月第 1 版,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导读,第 3 页。

⑦ [美]爱因斯坦:《狭义与广义相对论浅说》,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 1 月第 1 版,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导读,第 19 页。

正的飞跃!^① 爱因斯坦相对论在哲学上的贡献是:时间和空间的关系是相对的、质量和能量的关系是相对的。据此推论,道德和价值的关系也是相对的。爱因斯坦认为,建立的坐标(方法论)实际上隐含了世界观。牛顿的时空观认为时间和空间概念是绝对的,即物体在绝对的时空中运动;而爱因斯坦认为绝对的时空是不存在的,时空本身和运动物体相关。质量和能量也是研究外部世界的先验要素,因此也有坐标意义。这样我们赖以研究的坐标轴至少包含六个要素:时间、空间、道德、价值、质量和能量。要学科综合,先要把这些要素的关系搞清楚。

上述表明,从人文社会的观点看,在道德和价值之上存在公正正义,由此形成三维空间。在时间和空间之上存在统领两者的基本看法,由此形成三维空间。在质量和能量之上也存在统领两者的基本看法,由此形成三维空间。但这不是三个世界,而是一个世界中同时存在影响世界影响的六种要素,相互关系错综复杂。这表明把世界综合起来研究,难度很大。现在看来,康德哲学远没有达到开创理性时代的程度。

上述还表明,社会的公正正义并不是一个既有的参照准则,而是人类社会不断探索、不断完善的过程。经济学实际上是研究货币表达的财富,从人类社会和自然的关系来看,自然界有质能交换关系;人类社会有质能交换关系;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也有质能交换关系,而且遵循质能守恒定律。因此,货币表达的财富增加了,不用货币表达的财富必然减少了。在这错综复杂的关系之中探讨人类社会的发展才是经济学家的职责。现在经济学的名声似乎是教人怎样赚钱的学问,实在是对经济科学的亵渎!

三、怎样认识财政学的分析方法

对公共商品采取模拟市场分析方法是财政研究的主流方法。所谓模拟市场方法,是把没有私人商品交换形式的现象通过思想实验和分析技巧转化成商品交换关系的分析方法。模拟市场的分析方法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的传统,可以说已经形成思潮。主流经济学认为市场经济可以把资源配置到帕累托效率状态,即社会成员人人都满意的状态。但资源配置全部由市场经济完成是不可能的。斯密认识到不属于市场机制领域的资源配置要靠政府完成,采取和市场经济完全不同的分析方法。斯密意识到财政收入、军备、警察等问题涉及正义、法律等问题,也是斯密宏大计划中第三部著作的重要内容。斯密的这一观点被马歇尔理解为非市场机制领域不属于经济范畴。马歇尔在1890年发表《经济学原理》,^②自称开创了“纯粹”经济学。所谓纯粹经济学,就是指只研究市场机制领域的经济问题,把非市场机制领域的问题排除在“经济”之外。财政问题只研究税收对市场资源配置的影响,不重视甚至完全忽视财政支出端的研究。马歇尔是剑桥学派的创始人,新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他的思想几乎垄断经济学界半个世纪。但马歇尔纯粹经济学的界线很快被他的弟子创建的新剑桥学派突破。一个就是凯恩斯,1936年发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③把“国家”重新请回经济学殿堂。凯恩斯认为有效需求不足是市场经济常态,没有政府干预经济将会崩溃,开创了国家干预经济的理论。凯恩斯似乎把国家看作经济的外生变量,也

① 物质领域的飞跃是指量变到质变,变化总是有轨迹可循的;精神创新没有轨迹。

② [英]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下卷),商务印书馆出版,1965年2月第1版,1994年6月在北京第4次印刷。

③ [英]约翰·梅纳德·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重译本),商务印书馆出版,1999年4月第1版,最初发表于1936年。以下简称《通论》。

没有从微观上把政府干预经济的机理说清楚,但马歇尔纯粹经济学的大门是被彻底攻陷了。另一个突破纯粹经济学界限的是庇古,1920年发表了《福利经济学》,^①把道德问题纳入经济学的分析框架。但庇古并不是在理论上研究价值和道德的关系,而只是把道德纳入可用货币表达的范畴分析。^②

财政学领域最早开创模拟市场分析的是马斯格雷夫(Musgrave),1938年发表“公共经济的自愿交换理论”,提出税收和公共商品^③供给之间的“自愿交换学说”^④。这种观点的实质是:把财政支出看作政府提供公共商品的资源配置行为,同时把税收看作居民消费公共商品所支付的价格。这样,就可以把财政收支纳入像私人商品一样的分析轨道,形成财政研究新潮流。20世纪50年代,萨缪尔森(Samuelson)在马斯格雷夫“自愿交换学说”的基础上纳入规范分析的轨道,萨缪尔森由此在1970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成为第一位获诺奖的美国经济学家。1949年布坎南(Buchanan)把政治投票和公共选择相联系开创公共选择学派。所谓公共选择学派,实际上就是把公共选择看作经济人选择的集合,把没有市场交易现象的政治行为纳入模拟市场分析轨道。市场经济的资源配置效率是建立在个人自愿选择的基础之上的,但公共商品一旦供给,地方居民没有选择权,这一度被认为公共商品资源配置不可能达到效率状态。这一难题被蒂布特(Tiebout)1954年建立的“用脚投票”模型从理论上解决了。“用脚投票”模型的实质在于改变参照系,地方居民虽然对公共商品的消费没有选择权,但如果假定有无限多的可供选择的居住区,那么居民总可以找到公共商品供给满意的生活区。大量的不动的公共商品供给由流动的居民自由选择,等于像私人商品流动而由个人选择决定一样。实践可操作性如何不论,但至少从“理论”上证明了公共商品的资源配置可以像私人商品一样有效率。财政学建立了模拟市场分析框架,虽然私人商品的资源配置方式和财政资源配置方式是根本不同的,但可以使两者一致起来。这是一种导向,经济学家的智慧主要体现在把没有市场经济商品交换关系的现象变得可以像市场经济一样分析。20世纪50年代以来的财政主流理论发展大致如此。

财政资源配置方式在形式上和市场资源配置是完全不一样的,但可以模仿市场机制那样进行资源配置分析。这样全社会的资源配置本质上都由市场机制决定,效率资源配置的目标就有望达到。这是似是而非的理论。市场机制领域下的每个微观主体并不知道资源配置的最佳状态在哪里,但最终结果会达到效率状态,是由“看不见的手”调节的结果。而对于非市场机制来说,必须预先知道配置哪些公共商品的规模和数量,然后按模拟市场的方法去分析,是由“看得见的手”调节。显然,非市场机制已经不是真正的市场机制了。把非市场机制转化为市场机制方法的分析是主流理论的重点,显然并没有找到协调市场机制和非市场机制的真正出路。

实证研究和规范研究被认为是经济学的两种基本方法,财政学也不例外。实证研究回答“是什么”的问题,即揭示事实真相;规范研究回答“应该怎样”的问题,即对经济现象做出好或坏的判

① [英] 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上、下卷),商务印书馆出版,2006年9月第1版。

② 这一点坚持了马歇尔的纯粹经济学观点。

③ 公共商品是财政学中的核心概念,是 Public Goods 的中文译名。但国内学者都不采用我这个译法。比较普遍采用的中文译名是“公共物品”。我认为“公共物品”并不是一个经济分析概念,“公共商品”才是模拟市场分析方法的匹配名称。

④ 这是财政主流观点,从学说史的角度看,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国家的学者,如魏克赛尔早在19世纪80年代已经开始研究财政收入和支出之间的交换关系,林达尔在20世纪20年代已经提出公共供给和需求之间的“林达尔均衡”模型,但是在英语国家影响不大。当北欧的著作被译成英文时,英语国家已经开展得如火如荼,因此英语国家的学者认为自愿交换学说的成果是他们和北欧学者各自独立发现的。

断。实证和规范最早是由休谟提出来的,他认为实证回答不了规范问题。实证和规范实际上是价值和道德的关系,好像时间和空间那样区分为两个不同的维度。价值和道德是不可能绝对分开的,正如时间和空间不能绝对分开一样。但价值和道德是相对的,这种相对关系处于怎样的状态才符合社会公正正义的要求,至今仍然回答不了。实证和规范的关系涉及对法律公正正义的判断。事实上法律是公正正义的表达方式,并不是公正正义本身。对于财政研究来说,探索公正正义的法律是社会科学研究追求的目标。

哈维·S. 罗森^①是著名财政学家,甚至被认为超越现代财政学创始人马斯格雷夫。他的《财政学》被译介到中国,影响很大。罗森认为财政经济和市场经济是两个并列互补的范畴,他对财政学研究方法的看法很有代表性。他认为实证分析就是寻找财政收支和目标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例如税收有收入效应,也有替代效应。因此某项税收政策产生的实际情况如何,仅凭定性分析和经验推理是说明不了问题的。这就需要建立实证分析模型,用事实来说明实际影响。实证研究就是要建立真正有因果关系的模型来说明税收的实际影响。这类模型通常直接用财政收支进行收入效应或分配效应的分析。在我看来这算不上真正的实证分析,甚至连经验分析也称不上。财政收支并不是直接对经济发生影响的,而是通过非市场机制的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这个中间环节发挥作用的。离开这个中间环节,怎么能发现财政收支对经济影响的规律呢?

罗森认为规范分析就是福利经济学的分析工具。这种分析暗含的前提是经济人假设可以把资源配置到效率状态。这种状态是好的,因为是社会总福利最大且人人都满意的状态。但市场有很多缺陷,不可能达到那个状态,只有靠财政干预才有可能。这就是说规范分析是以福利经济学的理论作为既定真理,然后寻找政策工具去实现。主流理论对福利经济学实现条件的理解是有问题的。虽然主流理论采用模拟市场方法分析非市场机制的问题,但全社会的资源配置不可能只有一种市场机制去完成。这就是说主流理论理解的规范方法根本不可能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这样看来,主流理论倡导的实证分析和规范分析都不是去发现新的规律,而只是在现有的知识框架下寻找财政政策工具。这已经不是真正的科学研究方法了,那样研究既没有提供新知识,也没有提供制度改进的理论依据。

财政学虽然被认为是经济学的分支,但究竟是经济学推动财政学发展还是财政学推动经济学发展已经分不清了。20 世纪 50 年代经济学也发生了里程碑式的变化。萨缪尔森开创了新古典综合学派,把经济学区分为宏观和微观两部分。现在世界各国的高校都是按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的模式教授的,而且把宏微观经济学变成了六部书,即初级、中级和高级版的宏微观经济学,分别适用于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的教学。这种模式是否科学值得探讨。其实萨缪尔森在哈佛大学读博士的时候,老师汉森(被称为美国的凯恩斯主义者)让他读凯恩斯的《通论》。萨缪尔森后来回忆说,当时读不懂。因此,萨缪尔森把经济学区分为宏观和微观两部分可以理解为读懂《通论》以后的诠释。把经济学区分为宏观和微观两部分是新古典综合学派的主要成果,实际上是把马歇尔的新古典微观理论和凯恩斯的宏观理论综合起来,并没有沟通宏观和微观之间的内在关系。斯蒂格利茨认为“在过去的数十年中,经济学家们已经对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的分割提出疑问。整个经济学界已经相信:宏观的变化必然以微观经济学的原理为基础;经济学的理论只有一套,而

^① [美]哈维·S. 罗森、特德·盖亚:《财政学》(第十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年 9 月第 1 版,2017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第二章为实证分析工具,第三章为规范分析工具。

非两套。然而,这一观点却没有在现有的任何教科书中反映出来”。^①

把经济学区分为宏观和微观两部分,在理论上确实没有多大的进展,但为政府干预经济开了方便之门。因为这两套理论的分工是这样的:当宏观经济稳定的时候,就让微观经济发挥作用;当宏观经济不稳定的时候,微观经济就要让位宏观经济发挥作用。这样的分工很不科学,宏观经济出现问题的原因是很多的。可能是市场机制领域的问题,也可能是非市场机制领域的问题,还可能是两者关系不协调造成的。问题虽然表现在宏观上,但原因必定是微观的。宏观调控不顾微观机制,只可能加重对政府调控的依赖,无助于协调市场机制和非市场机制之间的关系。

从方法论角度看,宏观分析侧重于总量分析,微观分析侧重于个量分析。实际上也是似是而非的分法。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根本分拆不开来。这和个人离不开社会,社会离不开个人是一个道理。例如,当微观经济学讨论商品价格的时候,就需要有该商品需求和供给的社会统计数据。同样,当宏观经济学讨论社会总需求的时候,也需要知道居民、厂商、政府等微观单位的需求信息。如果这样理解,那么从方法论上看只能是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方法。这说明,把经济学区分为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没有相应的方法论支撑很难说是科学的。

萨缪尔森的微观经济学部分的基调是新古典理论,主要是论证市场机制的;他的宏观经济学部分的基调是凯恩斯主义,主要论证市场机制失灵状态下的政府调控政策。因此,无论是宏观部分还是微观部分,都是说明社会整体状态的,都属于宏观经济状态的说明。经济学为什么没有说明微观经济状态的部分?这可能有两个原因:一是经济学认为个人的满意状态已经隐含在帕累托效率状态之中了,二是经济学以个人为研究单位,忽视社会基本单位的研究。

和经济学一样,财政学也区分为微观和宏观两部分。财政学的微观部分模仿经济学的微观部分,即把单个公共商品的价格、成本-收益模拟私人商品的分析方法进行研究。意思是只要把公共商品的资源配置纳入市场机制的资源配置轨道,那么全社会的资源配置就达到最佳状态了。因此,财政学的微观部分也不是说明微观经济状态的。财政学的宏观部分就是微观经济失效情况下的财政宏观调控政策。和经济学一样,财政学的宏观部分和微观部分之间也没有内在联系,也没有说明微观经济状况的部分。

上文已经指出,财政对经济的影响是直接用财政收支来分析的,并没有通过非市场机制这个中介环节。这样本来有内在关系的宏微观经济学变成互不相干的两张皮。

经济中宏观和微观的关系是通过财政体制联系起来的。财政体制在市场经济体制中处于核心地位,也是财政学中的研究重点。财政体制具有法律形式,必然要求公正正义。实现方式是根据收支两条线的原则、按宏观到微观的思路建立起来的。税收是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按支出需求设计宏观税负,按公正正义设计税收负担。财政支出宏观上要受收入的约束,支出要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财政收入以支出需求安排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

从宏观上考察,满足财政支出需求的税收应该是全国性税收。全国性税收是指来源于社会分工交换结构中的流动性税基。在社会分工交换结构中,流动性税基由商品劳务收入和生产要素收入组成,相应设立商品劳务(收入)税和生产要素(收入)税两类。^② 来源于该社会分工交换结构的

^① [美]斯蒂格利茨:《经济学》(上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3月,第17页。

^② 习惯上前者称为流转税;后者称为所得税。这种区分并不严谨,因为两者都是收入流量,都是流转的;两者也都是收入,都是所得。

收入,支出为该社会分工交换结构服务是理所当然的。从宏观上看是符合公正正义要求的。税制是建立合理的财政体制的基础,为了建构税收负担合理的税收制度,可以把税收区分为一般税和特种税两种类型。一般税是指对相同税基普遍征收的税收。一般税分商品劳务收入税和生产要素收入税两类。前者我国由增值税一个税种承担;后者由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两个税种承担。一般税在形式上是公正正义的,实施相同税基相同税收的原则。但经济情况是复杂的,仅靠一般税很难做到公正正义,还需要特种税调节。特种税是在一般税税基上再精选征税对象设立的税种,相对于一般税来说是重复征税。但这种重复是为了使税收更公平、更有效率。特种税的征税范围必须容易确定,调节目标必须明确,数量不宜太多。在商品劳务税一般税基础上精选的税种通常有关税、消费税、环境税等。这类特种税的税基容易确定,调节目标明确,大体上也隐含了支出方向。我国的生产要素一般税比较特殊,没有全国性特种税。在欧美一些国家生产要素一般税通常选择个人所得税,而把公司所得税作为特种税处理。正确的税收分类有利于建立结构合理、税负公正的税收制度。

全国性一般税和特种税的税负总和在理论上应满足财政支出的需求。在设计上,先考虑一般税的宏观税负能满足财政支出的需要,然后在宏观税负约束下设置特种税。这就是说特种税税负是宏观税负的一部分,在税种设计上并不增加宏观税负。

从收入角度考虑的全国性税收收入应该能满足财政支出的需求。怎样实现支出微观化过程中的公正正义是财政体制的落脚点。这需要通过“分税”和转移支付制度去完成。

所谓分税,是指在全国性税收的约束下根据受益原则设置地方税。传统观点认为,“分税”是先设计好各个税种,然后在中央和地方之间“分税”,税种收入属于中央的为中央税,属于地方的为地方税,属于中央和地方分成的税种为共享税。上述认识是很成问题的,因为中央税和地方税的设置原则是根本不一样的。中央税是全国性税收,税负从宏观考虑;地方税是按支出受益原则设置的,可以理解为地方居民的受益税。因此,全国性税收并不考虑实际负税人是谁,符合效率原则。例如增值税通常规定在商品劳务交易环节的卖方为纳税人,所得税通常规定在要素交易的买方为纳税人。因为税收收入是用于整个社会的非市场机制领域的。地方税的流动性税基是在全国性一般税的基础上选择的,遵守受益原则,纳税人的规定就和全国性一般税不同。例如,如果设置地方增值税或地方增值税附加时,那么纳税人由商品劳务交易环节的买方支付。如果设置地方所得税,那么纳税人由生产要素的卖方支付。因为税收收入有属地原则,地方税相当于对地方公共劳务受益的付费。

把全国性一般税作为共享税处理是不符合公正正义原则的,严重损害了公共劳务受益均等化的原则。这可以说是地方之间税收不良竞争的主要原因。全国性一般税收入和投资正相关,而与当地居民公共劳务受益之间的关系不密切。这激励了地方之间招商引资的竞争,进一步导致了公共劳务资源配置的不合理。共享税制度是必须改革的,否则难以建立起稳定的、变化有序的财政体制。

房地产税被认为是地方税的最佳选择,有一定道理,但有严格的条件。房地产税的制度安排是对社会再生产的存量征税,即对资本(房产)存量或生活(房产)存量征税。理论上说,社会再生产中的存量并不属于真正的税源,税收永远只是对社会再生产收入流量的扣除。房地产税适合作为地方税的原因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房地产价格水平和公共服务受益程度之间有正比例关系。因此房地产税符合受益原则。开征房地产税的难点并不在于技术问题,而是效率资源配置的市场经济。

地方税是地方居民的受益税,是全国性税收收入提前以地方税的形式划归地方。因此,“分税”的目的是出于财政支出过程微观化的考虑,不应该也不需要增加宏观税负。地方税难点在于确定合适的地方税税负。所谓合适,是指地方税确实体现了对地方公共劳务受益付费的原则,否则相当于地方公共劳务的分配不公,严重影响公共劳务均等化的实现。地方税的税负并不是以满足地方财政的支出需求来设计的,社会作为分工交换的体系,需要的是分工合作,即竞争有序、合作有度。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实现公共劳务均等化的最后一道防线。全国性税收收入是按财政支出需要设计的,地方税也不能保证地方公共劳务均等化的支出需求,最后的地方平衡靠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来保证。地方的收入能力和支出需求是按不同的方法测算的,收入进行地方财政标准收入评估,支出进行地方财政标准支出评估。评估的标准值并不是实际数,收入标准是指地方经过努力可以达到的收入数;支出标准是指公共劳务均等化需要的支出数。

地方财政标准收入是根据地方税测算的,是地方获得转移支付的重要依据。地方标准支出根据公共劳务均等化的要求测算,影响的因素有人口、人口密度、气候、地理环境、风俗习惯等因素。地方标准收入和支出需求的差额是地方可获得的转移支付数。中央的转移支付额度也是制度安排设计好的。比如地方税收收入占中央一般税收收入的30%,那么中央一般税占70%。假定中央预算支出占中央预算收入的50%,即占70%中的一半,为35%。那么中央一般税的余下部分就是可以转移支付的量。这就是说,中央一般税的50%就应该预先规定为转移支付的来源,即转移支付基金制。由于是制度设计好的,税收收入经分税和转移支付后可以满足全社会效率公平的支出需求。当然,制度安排和实际之间总是有差异的。如果中央的转移支付总量小于地方的需求量,那么就要按比例统一调减;如果有余,可以作为转移支付基金转入下年度或动用预算追加程序。

上述分析表明,财政体制中的三个构件是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关系。斯密认为这不是简单的经济问题,而是涉及正义、法律等问题。对于市场机制领域来说,资源配置的无效率、收入分配不公正就是不正义。对于非市场机制领域来说,税收负担的不公正、公共劳务受益的不公正就是不正义。上述财政体制的构想虽然不能保证就是公正正义本身,但至少可以在制度上保证可以朝公正正义的方向不断改善。

四、怎样认识“公共”的基本单位

“公共”有时和“社会”的概念通用,比如在英语作家中,马斯格雷夫在他的《财政理论和实践》(*Public Fi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中的核心概念使用 Social Goods、Social Choice,但更多的公共经济学者喜欢用 Public Goods、Public Choice,在含义上两者似乎没有多大区别。仔细推敲起来,“公共”的侧重点在“人”,而“社会”还强调“人”的时空范围。通常“公共”由政府代表,因此公共的外延由政府的辖区决定。国家通常由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组成,因此公共的最大外延被理解为整个国家管辖下的居民集合,而最低一级的地方基层政府辖区内的居民集合被认为是公共的基本单位。这种认识是有问题的。从市场经济体制的角度看,一个国家形成的分工交换结构是社会的整体,是有时空概念的“社会”,构成这个社会的基本单位并不是由政治上层建筑规定的,而是由居民共同的生活方式决定的。

居民共同生活方式形成社会的基本单位,应该说也是经济学的落脚点。财政经济是研究人的

学问,照理应该从“人”开始。马克思早就指出,“在经济学上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①我们在上文讨论财政学的假设前提时已经做了深入的探讨。从人与人的分工交换关系抽象出价值准则;从人与人的情感关系中抽象出道德准则;从价值和道德关系中抽象出公正正义的法律准则,从“准则”出发,即从抽象出发是科学研究的出发点。那么,财政经济研究的归宿点在哪里呢?那就需要重新复归到“人口”,即回到市民社会最基本的单位中去。这时已经不是一个混沌的人口概念,而是现实体制下的居民基本生存方式。如果经济学不去研究基本单位居民的生活状况,那就迷失了经济研究的目的。

居民共同生活方式形成“公共”的基本单位。这个基本单位,在城市是小区的居民集合,在农村则是村民小组的居民集合,下面主要讨论城镇的情况。^②为什么说小区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呢?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也是家庭成员的活动圆心。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家庭得以存在就必定有成员在社会分工交换结构中占有岗位,因此家庭住址和工作单位必定是重要的活动线路。这表明居住地的选择和就业岗位有关。居民要能正常生活,必然要求有正常活动范围内的私人商品供给和公共商品供给。这表明居住地的选择和私人商品、公共商品的正常供给状况有关。当然,小区的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不同,小区的住房价格也不同,这表明居民对小区的选择取决于户主的收入状况、兴趣爱好等因素的影响。应该说小区的选择是家庭对自身福利综合考虑以后的结果。用经济学的术语说,在家庭现有条件中居住地是综合福利最好的选择。

家庭是家庭成员活动的圆心,是家庭活动的时空约束。居民的幸福就是在这种时空约束下的感受。试想,8小时上班,8小时睡觉,上下班、跑市场、家务事、照顾老人和孩子都需要时间,这就是居住地选择以后的时空限制。在这时空限制下的私人商品及公共商品的供给就是正常供给。至于节假日有更大的活动空间,则并不属于常态的生活方式。小区居民大体上有相似的生存方式,即以家庭、就业单位、周边市场为中心的活动空间。我们把小区居民的集合称为公共的基本单位,因为这是市民社会中居民生存的基本样式。当然,小区居民活动空间的总和是很大的,小区居民区就是圆心区,通常的活动空间大体上是以家庭为圆心,延伸到单位、周边市场和医院、学校等公共设施。因此,把小区居民看作公共的基本单位,主要是从人口角度定义,并不限定时空范围。但小区居民的生存方式是相似的,小区居民生活幸福是国民幸福的基础。

生活在同一个小区的居民都有不同的正常时空约束,也有不同的消费需求,但从理论上说,居住地的选择是决定家庭福利最重要的参数。小区居民既然是公共或社会的基本单位,那么就要加强小区的社会化管理。我们的小区很多是由就业单位建立起来的,并没有真正的社会化。小区居民实际上主要由就业单位管理,即便退休了,仍然依赖单位。实际上居住在小区的居民就是小区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摘自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02页,人民出版社出版,1972年5月第1版。

② 现在城市的行政管理层次是:市、区、街道办事处,属于政府系统。街道办事处下管辖社区管委会,即原来的居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管理若干小区。小区有业主委员会,代表小区居民聘请小区管理的物业,负责小区安全、卫生等方面的事宜。文中提到的“小区”就是指社会最基层的居民生活区。目前政府指令主要是通过市、区、街道办事处、社区管委会、小区物业下达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小区物业的管理功能加强,但业主委员会的自治功能没有加强。同时,小区居民和工作单位联系太多,也削弱了小区的自治功能。加强小区的自治功能是改革方向,也是未来研究的重点内容。经济学的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人,即个人和公共的统一。

的“社会成员”,就应该由小区管理。以往那种以单位管理取代社会管理的做法应该改革。

小区的管理组织是自治的民间组织,上一级是社区管理单位,性质上也属于民间自治组织。社区是把政府管理落实到居民的中介环节。因为小区居民和小区管理、社区管理是最贴近的,最容易把政府的法律、法规贯彻下去。最近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共卫生事件表明,小区管理在落实全民抗疫中的重要作用是不可或缺的。

小区生活是构成市民生活的重要内容,小区居民有各种职业背景、文化背景,有各种各样的业余兴趣和爱好,有利于形成有特色的小区文化。应该鼓励小区及社区居民成立各种业余兴趣和爱好的俱乐部,丰富小区生活。

小区居民集合既然是社会的基本单位,那么法律就要深入这一层次。换句话说,小区、社区管理的规章制度应该都可以在法律中找到依据。小区居民有许多公共事务,比如治安、环境卫生、邻里矛盾等需要处理,这由小区居民自组织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的规章制度都能找到法律依据,就能创立居民之间的和谐关系。

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居民对居住地的选择是关键因素。这就隐含了居民住房价格应该是市场价格。所谓市场价格,是指就业者总能根据其收入水平找到合适居住的地方并能承担相应的住房费用。这可以促进流动性,而流动性是提高居民福利的表现形式。显然住房制度以及住房价格制度的改革是进一步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小区居民集合是公共的基本单位,同样也应该是财政治理的基本单位。首先,小区居民应该是评估居民生活状况的基本单位。我们说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了,用单个家庭的状况是没有说服力的,用居民消费的平均值也是没有说服力的,用公共供给水平的整体提高也是没有说服力的。以小区社会为单位研究居民的生活状况才是有意义的。这方面,我们的理论研究很薄弱,需要加强。其次,小区居民对公共需求的要求是最贴近生活的,因此要建立反映小区居民需求的信息渠道,及时解决小区居民日常生活中的问题。公共的基本单位实际上是最终判断经济成就的落脚点,但成了主流财政经济理论的空白,不能不说是主流理论的严重缺陷。从“社会”的角度评估经济成就,是一个系统,一件一件的私人商品供给情况和一件一件的公共商品供给情况并不能真实反映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填补这一空白应该是财政经济研究者义不容辞的职责。

参考文献:

1. [美]爱因斯坦:《狭义与广义相对论浅说》,杨润殷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2. [美]A. C. 庇古:《福利经济学》(上、下卷),朱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
3. [美]哈维·S. 罗森、特德·盖亚:《财政学》(第十版),郭庆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4.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5. [英]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下卷),朱志泰译,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
6.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7. [美]斯蒂格利茨:《经济学》,姚开建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8. 吴俊培:《关于财政理论的三个基本问题》,中国财政学会 2017 年年会暨第 21 次全国财政理论研讨会会议论文,2017 年 4 月。
9. [英]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10.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
11. [英]伊安·罗斯:《亚当·斯密传》,张亚萍译,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12. [英]约翰·梅纳德·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重译本),高鸿业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13. Buchanan, J. M., The Pure Theory of Government Finance: A Suggested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57, No. 6, 1949, pp. 496 – 505.
14. Musgrave, R. A., The Voluntary Exchange Theory of Public Economy.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53, No. 2, 1939, pp. 213 – 237.
15. Musgrave, R. A., & Musgrave, P. B., *Public Fi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McGraw-Hill, 1984.
16. Samuelson, P.,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36, No. 4, 1954, pp. 387 – 389.
17. Tiebout, C. M., A Pure Theory of Local Expenditur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64, No. 5, 1956, pp. 416 – 424.

More on Three Basic Issues in Public Finance

WU Junpei (Wuhan University, 430072)

Abstract: The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ree basic theoretical issues in public finance: the basic assumptions, the methodology, and the basic units of the public sector. Basic assumptions are the starting point of a discipline and also the basic criteria we rely on to explain the fundamental laws and principles of the discipline. Methodology determines how reliable the fundamental laws and principles can be. The basic unit represents the smallest object of research. A mainstream view is that the basic assumption of public finance is that the public sector is composed of “homo economics” as in the homo economics hypothesis; the main methodology is market simulation; and the basic unit is the collective of residents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a local government. This paper raises questions about these basic views and concludes that the basic assumptions of public finance theories are social justice and fairness, which are the highest criteria for dealing with all relationship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discipline; the methodology of public finance is a combination of macroscopic and microscopic approaches to prove the system just and fair; and the basic unit of public finance research is the collective of residents within a residential community, which is where residents lead their day-to-day lives. The mainstream views concerning these three basic issues have had far-reaching influences, but they can no longer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need to be updated or reshaped.

Keywords: Basic Theories of Public Finance, Methodology of Public Finance, Subject of Public Finance, State Governance, Fair, Justice

JEL: B41, H00

责任编辑:汀 兰